
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山东莱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地 址：山东省莱芜市龙潭西大街 008 号

邮 编：271100

电 话：0634-6968966

传 真：0634-8287666

电子邮箱：hengtaizhaobiao@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莱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莱芜市莱城工业区

联系方式：张主任 0634-587621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莱芜市龙潭西大街 008 号

联系方式：陈帅 0634-6968966

二、采购项目名称：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202201802000028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1 宗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 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7.89 万元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1）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凡参加投标者，须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和莱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再持以下相关资料到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现场领取招标文件须持：**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的报名回执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莱芜市龙潭西大街008号）购买招标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以上证件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时的资格审查为准。（注：投标报名企业办理莱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入库流程：(一)、打开莱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网站左侧“投标企业系统登录”；(二)、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身份”，完善企业资料，上传企业资质原件；(三)、携带相关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需携带的资料详见莱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企业诚信库入库

办事指南”）到莱芜市市级机关政府采购办公室（莱芜市龙潭东大街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43室）进行现场审核；（四）、完成企业入库资格审核后，可以自行登陆系统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也可由代理机构协助打印报名回执单。如有疑问，请致电0634-6213300）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莱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市文化北路 69 号建设大厦东裙楼）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莱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市文化北路 69 号建设大厦东裙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帅

联系方式：0634-6968966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本项目为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服务，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山东莱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莱芜市莱城工业区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634-5876215
1.1.2	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莱芜市龙潭西大街 008 号 联系人：陈帅 电话：0634-6968966 电子邮件：hengtaizhaobiao@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莱芜市莱城工业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质条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p>财务要求：</p> <p>1. 供应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p> <p>注：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没有变动可不需提供）。</p>

		<p>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提供税务登记证（如已多证合一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p> <p>②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若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仅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证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业绩要求： 无</p> <p>信誉要求：</p> <p>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人员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项目组人员要求：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或给排水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3	偏 离	不允许有负偏差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的澄清修改说明（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贰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到帐后凭电汇单或银行进帐单到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科开具财务收据。联系人：刘会计，联系电话：0634-6968099。</p> <p>费用缴纳账户信息为： 户名：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莱芜文化路支行； 帐号：37050162700200000102 行号：105463400092</p> <p>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进账凭证上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单位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退还。</p> <p>3、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人凭保证金收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收据不必密封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4.1 退还时间：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无息）。</p> <p>4.2 退还方式：投标人凭缴费收据（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到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科办理，不退还现金。</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五副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A4 纸张大小，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莱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市文化北路 69 号建设大厦东裙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公开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检查 （5）公开唱标顺序：按照随机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___
7.2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公证人员（如果有）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07.89</u> 万元。	
10.2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执行采购预算。</p> <p>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其因素，但不得单独列支。现场公证费（如有）由中标投标人缴纳。</p>	
10.3	<p>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开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公开开标会，出示本人身份证，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记录上签字，以证明其参加开标会并已确认开标结果，如未在报价记录上签字，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对中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p>	

	<p>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4	<p>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招标文件要求的原件（附资料清单，以便清点及退还）一并递交给文件接收单位。原件必须真实有效，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p> <p>注：原件资料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完成后退还。原件资料请装入一个单独的包装袋中（标记、密封不作要求，但不允许封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p> <p>注：（1）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年检或换证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p> <p>（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有关的有效证件原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10.5	<p>评标办法中需要核验的证件原件要求：投标人还需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原件，否则不得分。</p>
10.6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p> <p>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代理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④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p> <p>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p> <p>(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p> <p>①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的总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p> <p>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节能产品项涉及的所有一般产品中的最低报价+环保产品项涉及的所有一般产品中的最低报价)×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进行排序。此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报价相同时,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排序在前。</p> <p>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p> <p>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2018年度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2018年度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p> <p>(5)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10.7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间段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一 .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技术响应表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对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

3.2.6 本次招标活动公证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中标人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收费标准执行下列规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执行采购预算。

(2) 公证费（如果有）由中标人承担。

(3) 所有投标人均自行承担参加投标产生的有关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期完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

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授予 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设计方案： <u>64</u> 分 其他因素： <u>16</u> 分
2.2.4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4 人，每增加 1 人（须具有市政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证件须在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书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评委对拟投入本项目组专业结构合理性、人员技术水平、专业素养等情况在 2-5 分之间进行酌情打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
2.2.4 (3) 技术方案	设计方案 (64 分)	对莱城工业区排水管网的现状调研分析是否全面、详实，指导思想内容详实具体、框架科学合理，能充分结合莱城工业区污水管网布置的实际；综合评价：一般得 0-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 方案编制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深度，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满足污水收集及处理的要求。对莱城工业区实际情况熟悉，编制经济合理符合莱城工业区情况和便于运行管理的污水收集方案。一般得 0-2 分，

		<p>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编写技术方面，编写采用的技术方法、标准科学、先进、合理，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结论客观、准确，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综合评价：一般得 0-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个阶段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分优、良、一般进行打分，综合评价：一般得 0-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科学性、保证措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综合评价得分：一般得 0-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针对本项目在设计阶段采取的合理控制造价措施，保证项目节省造价等方面，综合评价得分：一般得 0-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报的工作流程是否完善，工作方案是否结构清晰、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一般得 0-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设计成果形式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等综合评价：一般得 0-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技术建议的合理性与全面性，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方案合理性、规范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综合评价得：一般得 0-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设备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0-4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服务承诺（3-6 分），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p>2.2.4 (4) 其他因素</p>	<p>企业信誉及业绩（12 分）</p>	<p>1. 投标人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一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开标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市政排水或污水管网设计合同，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开标时提供的设计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一不得分。</p> <p>3.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发布日期为准）</p>

		<p>完成的污水管网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成果奖项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开标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并在投标书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奖项与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项目的按得分高的计取，不重复计分）</p>
	<p>企业综合评价（4 分）</p>	<p>综合评审投标单位的规模实力、财务状况、信誉、履约等方面的实力，在 1-4 分内计分。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本项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无须解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公证人员（如果有）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符合

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进行形式及响应性、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数量及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以上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全部设计工作，设计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 10 个月后付清（无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莱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

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含补充规划设计、变更规划设计等），由设计人无偿提供服务。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设计目标

根据镇区用地布局，考虑到近远期的实际需要布置供水管网。项目区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网和支状网相结合，沿道路敷设，根据规划区的建设时序，逐步延伸。

二、设计依据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智能建筑防雷设计规范》（QX/T 331-2016）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2-2005）
-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2000)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定》(HG/T20573-20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三、设计原则:

(1)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根据总体规划布局,结合地形和环境要求,统一规划设计污水管网,实行城市污水有效收集,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经济、社会以及环境效益。

(2)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 采用近远期结合的设计思想,在管网的设计中,既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又满足远期发展的要求。

(4) 污水管网建设按规划远期考虑。

(5) 对已经建设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污水管道原则上不做大的改动,尊重原有规划,局部进行调整。

(6) 污水管道的设计流量各区按污水量预测考虑,区内按其本身服务面积及平均面积比流量计算得出。

(7) 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严格保护水资源和环境。

(8) 污水管道尽量按地形高差布置,科学合理汇流入主干管。

(9) 管道的充满度结合坡度,设计流量,不淤流速,地形等因素综合考虑。

(10)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四、设计内容

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的管网服务范围为莱城工业区，北至青陈路，南至龙马河，西至汇河、规划西外环路，东至长勺路，主要收集莱城工业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范围面积约为 46.33 平方公里。排水体制采用雨水分流制，将莱城工业区污水尽数收入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达到 5.5 万 m³/d。局部地势低洼地区采用泵站提升方式。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设计周期为 30 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

(2) 需提交的成果材料：

(3) 依据招标方意见在约定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按照论证会、规划委员会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然后根据最终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提供不少于 4 套的方案设计成果图纸和 8 套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图纸及电子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要简明扼要，主要内容完整，表述明确，字迹清楚。
- 2、必须使用 A4 复印纸，当页数不够、内容填不下时，可以增加附页。
- 3、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改动。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 5、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五份。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技术响应情况
- 四、项目组人员配置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1.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设计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技术响应表
- （4）项目组人员配置
- （5）类似项目业绩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以及商务响应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偏差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报价供应商(署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报价供应商(署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__月__日

注：

- 1.即使投标人在编制规范、要求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投标文件为准。

四、项目组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项目情况	
		职称	证号	专业	其他执业或职业资格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类似业绩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组其他人员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类似业绩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类似项目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方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进行报价。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开标时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响应文件中附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没有变动可不需提供）。

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提供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完税凭证；

②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若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仅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项目负责人市政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在“四、项目组人员配备”中已提供的不必重复提供）

附件 1:

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中所列情形。(后附信用中国单位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 七、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设备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
- 九、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十、后续服务承诺。

八、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果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其他材料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信誉、财务状况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及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格式由投标人自拟。